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2 分(中午 12 時 9 分休息,下午 3 時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 62 人(如簽到簿)

列 席:市政府-市長陳菊等(如簽到簿)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-處長洪嘉憶

> 本 會-秘書長徐隆盛、副秘書長吳修養、專門委員 簡川霖、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、議事組主 任黃錦平、專門委員林清輝

請假:市政府—副市長劉世芳(上午9時至10時請假) 副市長陳啟昱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(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)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(由副 主任委員謝惠卿代理)

主 席:許議長崑源

記 錄:黃清景、鄧秀貞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- 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2次至第29次會 議紀錄,並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- 乙、質詢事項

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

質詢議員:

蔡議員金晏

曾議員麗燕

蔡副議長昌達

答詢人員:

財政局李局長瑞倉

陳市長菊

地政局謝局長福來

文化局史局長哲

交通局王局長國材

警察局黃局長茂穗

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

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

勞工局鍾局長孔炤

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

工務局楊局長明州

丙、討論事項

二、三讀會

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

編號:1 類別:法規 提案人:曾議員俊傑

案由:請審議修正「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

第四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」草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二讀會

一、審議議員提案

(一)編號:1 類別:民政 提案人:陳議員信瑜 案由:要求法務部審慎考量陳前總統水扁之醫療

人權,使其儘速保外就醫。

發言議員:

陳議員信瑜

鄭議員新助 康議員裕成

說明人員:

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

決議:同意撤回。

(二)編號:2 類別:民政 提案人:洪議員平朗 案由:建請中央政府基於保障基本人權,考量人 民醫療權利,立即讓前總統陳水扁保外就 醫。

發言議員:

陳議員信瑜 連議員立堅 康議員裕成

決議:前總統陳水扁現在已戒護就醫中,如果法 務部認為陳前總統及全國受刑人達到保 外就醫的條件,法務部核准,高雄市議會 予以尊重。

- (三)民政類編號:3至13,計11案 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- (四)社政類編號:1至20,計20案 決議:除編號第16號案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外, 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- (五)財經類編號:1至7,計7案 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- (六)教育類編號:1至31,計31案 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- (七)農林類編號:1至22,計22案

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八)交通類編號:1至24,計24案

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九)保安類編號:1至31,計31案

決議:除編號第30號案成立專案小組外,其餘 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十) 工務類編號:1至50,計50案

決議:除編號第7號案請市政府轉請內政部研究 辦理外,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二、審議有關機關提案

編號:1 類別:財經

提案機關: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

案由:請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

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三、審議市政府提案

編號:21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赊借收入 246

億 6,337 萬 9,000 元,以充裕建設財源案。

發言議員:

劉議員德林

陳議員麗娜

李議員雅靜

陳議員美雅

張議員豐藤

康議員裕成

黄議員柏霖

說明人員:

主計處張處長素惠

註:本案尚在審議中。

丁、變更議程動議

一、陸議員淑美於下午3時10分提:本次定期大會議員提 案民政類第 1、2 號提案,在議事廳討論得沸沸揚揚, 為免影響後續議事的正常運作,建議變更議程先行審 議;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,蕭議員永 達、陳議員信瑜相繼表示意見;主席許議長崑源裁示進 行表決,並具名清點在場人數,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: 林議員富寶、黃議員天煌、林議員武忠、翁議員瑞珠、 吴議員益政,李議員喬如、曾議員麗燕、藍議員星木、 柯議員路加、伊斯坦大・貝雅夫・正福議員、黃議員石 龍、蕭議員永達、周議員玲妏、李議員長生、李議員雅 静、陳議員信瑜、劉議員德林、洪議員平朗、陳議員粹 鑾、周議員鍾腅 、吳議員利成、鄭議員新助、洪議員 秀錦、蔡議員金晏、黃議員柏霖、陳議員麗娜、徐議員 榮延、李議員順進、李議員眉蓁、陳議員明澤、蘇議員 琦莉、黃議員淑美、郭議員建盟、林議員芳如、曾議員 俊傑、陳議員政聞、許議員福森、唐議員惠美、康議員 裕成、林議員義迪、鄭議員光峰、陸議員淑美、陳議員

麗珍、陳議員慧文、童議員燕珍、陳議員玫娟、鍾議員盛有、陳議員美雅、莊議員啟旺、顏議員曉菁、蔡副議長昌達及許議長崑源,共計 52 人;經表決結果多數贊同變更議程,主席許議長崑源再次徵詢在場議員意見,無異議通過變更議程。

二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4時6分提:各委員會已完成一讀之議員提案擬提出一併討論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戊、其他事項

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18 分報告:現在有前鎮區前鎮社區發展協會莊水波先生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,請大家鼓掌歡迎。

(全體鼓掌歡迎)

己、散會:下午5時46分。